

框架协议台式机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人（乙方）：安徽科盛铭扬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and 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安徽科盛铭扬电子有限公司	经办人		倪萍	联系方式	18655109158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
清华同方超翔TZ830-L13	处理器：兆芯 6780A 内存：16G 盘：256G+1T 卡：2G 独显 驱：（后加） 显示器 23.8 显示器 统：统信系统	台	10	3636	36360	订货 10 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元）	小写：¥：36360.00 元 大写：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交货

-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第四条 付款

-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4.2 具体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货物、拒付货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7.3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如期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肥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 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人（乙方）：安徽科盛铭扬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合肥市潜山路绿地蓝海 A 座 712 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